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店小字第1568號

原告 黃適欽
被告 大鵬華城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高銘壯

訴訟代理人 吳龍城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代付款事件，於民國110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918元，及自民國109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台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9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方面：

一、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5,9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陳述：因被告107年度之法定代理人黃建昌拒絕召集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原告時任管理委員兼財務委員身分代為召集107年度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惟被告108年度之法定代理人李台光及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要求原告將前開召集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相關文件交付被告，以為日後區分所有權人之用，而召開會議所需費用可檢附相關收據向被告請款。原告於民國109年8月26日依前開所示辦理向被告請求支付前開召集會議之費用，然被告拒絕支付，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貳、被告方面：

一、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陳述：

(一)原告夥同謝秀昇標榜自費於107年8月16日、8月19日自行召

01 集107年第1次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詎原告逾109年8月26
02 日始檢附不同時點之明細向被告請求給付代付款35,918元。
03 經被告逾109年9月2日召開臨時管委會會議討論結果，認原告
04 所提供之請款憑證非107年度支出證明，亦未檢附地政事務
05 所第三類謄本之規費收據，恕難辦理相關請款程序，請原告
06 備妥相關憑證再向被告提出申請，詎原告竟具狀起訴請求。

07 (二)被告於108年12月10日前從未收到原告向被告送交社區全體
08 區權人1/5以上257戶要求被告召開107年度第1、2次臨時區
09 權人會議之聯署書、開會通知單、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原
10 告所稱107年被告第19屆主委黃建昌拒絕召集臨時區權人會
11 議，係屬不實。又被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規約等規定，
12 已定於107年8月12日召開社區107年度區權人定期會議，因
13 出席人數不足流會，隨即排定107年8月26日召開第2次區權
14 人會議，並無另於107年8月16日、19日再召開第1、2次臨時
15 區權人會議之必要等語。

16 參、本院判斷：

17 一、原告於107年8月16日以管理委員兼財務委員之身分召集大鵬
18 華城社區107年度第1次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因未達定額
19 人數，再於107年8月19日召集第2次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20 之事實，有大鵬華城社區第2次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21 公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6、97
22 頁）；又原告已於108年12月11日將大鵬華城社區107年8月
23 19日第2次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相關資料點交予被告收
24 執，並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現場會勘屬實，有新北市政府工
25 務局108年12月17日新北工寓字第1082348254號函暨附件點
26 交清單在卷可參；均堪信為真正。

27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召集大鵬華城社區107年度臨時區分所有
28 權人會議之費用35,918元，業據提出費用明細、新北市新店
29 地政事務所107年8月17日規費5,300元收據（電子謄本規
30 費）、愛人料理有限公司（下稱愛人料理公司）109年6月10
31 日開立「活動攝影紀錄」費用12,600元發票、行家影印印刷

01 公司（下稱行家影印印刷公司）109年8月26日出具影印、代
02 刻印章費用18,218元之收據（見本院卷第21、25、27頁）等
03 為佐。被告雖以原告所提出愛人料理公司、行家影印印刷公
04 司出具之發票、收據非107年度支出證明而拒絕給付該費用
05 （參本院卷第23頁），惟查，原告本擬自費召集大鵬社區
06 107年度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故於107年支出費用時未要
07 求愛人料理公司、行家影印印刷公司開立發票、收據，嗣因
08 被告及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要求原告提供召集臨時區分所有權
09 人會議等相關資料予被告，並同意給付原告召集會議之費
10 用，原告始請愛人料理公司、行家影印印刷公司補開發票、
11 收據，合於一般常情。況原告召集大鵬社區107年度臨時區
12 分所有權人會議支出費用係屬事實，縱愛人料理公司、行家
13 影印印刷公司於109年始依原告要求補開發票、收據，應無
14 礙原告就召集會議費用之請領，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召集會議
15 費用35,918元，核屬有據。

16 三、被告雖辯稱107年被告第19屆主委黃建昌並未拒絕召集臨時
17 區權人會議，被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規約等規定已定於
18 107年8月12日召開社區107年度區權人定期會議，因出席人
19 數不足流會，隨即排定107年8月26日召開第2次區權人會
20 議，並無另於107年8月16日、19日再召開第1、2次臨時區權
21 人會議之必要云云。惟查，被告於107年間提起確認上揭107
22 年度第2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事件，業經本院107年
23 度訴字第4099號判決駁回確定，被告上開所辯委無可採。

24 四、綜上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5,9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5 翌日即109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肆、本判決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8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
29 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0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31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1 陸、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
02 額。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3 日
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5 法 官 蔡寶樺

06 計 算 書：

07 項 目	金 額（新台幣）	備 註
08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9 合 計	1,000元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12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
13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4 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3 日
16 書記官 張嘉歲

17 附錄：

1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
19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